

(2022)浙0106民初3952号

杭州走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栋诉你方及杭州利南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999号

戴钰:本院受理原告杨红梅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92号

余莉:本院受理原告陈海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696号

杭州六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王佳:本院受理原告吴佳莹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以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678号

杭州富阳冠益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山脚经济合作社与被告杭州富阳冠益贸易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1民初36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758号

陈金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星东营头91号):本院受理原告倪华均诉被告陈金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以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443号

张爱涛(公民身份号码:4115261990****1011):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子剑诉被告张爱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爱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子剑借款4289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2893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如被告方子剑对判决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22元,由被告张爱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362号

王小寺(公民身份号码:332621****8870):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敏丽诉被告王小寺、吕彩娟、潘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上诉费,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089号

叶汉德(住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龟湖镇白银村傍山):本院受理张万红与叶汉德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493号

嘉善县红光无线电厂(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腾人造板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善县红光无线电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3672.5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1.5倍的基准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公告费650元、诉讼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446号

陈琪:原告黄木与被告陈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8500元,诉讼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92号

赵猛:本院受理原告王伟洪诉被告赵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3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009号

岳克春: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岳克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197号

陈肖建(公民身份号码:1309292001****467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肖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8日15: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999号

戴钰:本院受理原告杨红梅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92号

余莉:本院受理原告陈海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483号

柯毛旦(公民身份号码:342224****0339):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高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柯毛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2民初8473号

陈宾:本院受理原告陈定飞诉被告陈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591号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1591号原告宁波市鄞州斯凯乐针织配件厂与被告宁波东灵水空调制冷有限公司、四川鑫瑞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融创西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443号

张爱涛(公民身份号码:4115261990****1011):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子剑诉被告张爱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爱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子剑借款4289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2893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如被告方子剑对判决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22元,由被告张爱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上诉费,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王秋生(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9****7296),原告陈玉彬与被告王秋生、穆强、宁波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683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准许原告陈玉彬撤回对被告王秋生的起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何明松(5134231986****07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何明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何明松(5134231986****07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何明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泉州飞鹰计划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特步(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飞鹰计划鞋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白沙路仙君鞋店、陈剑慈溪市胜生足金鞋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孙新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诉被告孙新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新雷赔偿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借款本金39098.72元、利息1277.5元、罚息1080.51元,合计44266.73元;2.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振锐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宁波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皇甫的渝与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22年6月29日利息为3614.81元,合计93614.8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宁波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称:原告诉称,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擅自将涉案店铺转让给案外第三人,造成原告损失,故诉至法院。本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辩称,涉案店铺转让系因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困难,且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案外第三人达成一致意见,故将涉案店铺转让给案外第三人,并非恶意违约,且涉案店铺转让并未造成原告损失,故不同意赔偿。本院认为,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辩解理由成立,予以采信。判决如下: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22年6月29日利息为3614.81元,合计93614.8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波好孕辣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象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李汉(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76****33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4号

刘莉、丁伟昌、尹小琴、黄鹏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珍与被告刘莉、丁伟昌、金晟浩、尹小琴、黄鹏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诉讼费6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24号

叶汉德(住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龟湖镇白银村傍山):本院受理张万红与叶汉德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